

证券代码：831402

证券简称：帝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0,000 元。	《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0,000 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第二款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第二款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删除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p>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确认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p>	<p>《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确认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二）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二）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求进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p>《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p> <p>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2/3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p> <p>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p>

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原《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